

《樂享聖言》

利 7:11-38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翟潔鈴傳道

2026/07/23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翟潔鈴傳道。今日與大家分享的經文是利未記七章 11 至 38 節，是有關平安祭的經文。平安祭是一個充滿喜樂氣氛的祭，因為這是唯一一個獻祭者能吃肉的祭，是一個讓祭司與百姓共享的祭，更是神人團契歡宴的日子。

七章 11 至 18 節指出，以色列百姓可以用「平安祭」來表達感恩、還願與甘心獻上，當中可以細分為三類獻祭：

一、感恩祭

感恩祭是對神主動拯救與恩典的回應。當獻祭者在生活中切實經歷了耶和華的美善與拯救，他便獻上此祭。感恩祭的祭肉有極其嚴格的時效要求，必須在獻祭的當天吃完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（七 15）。這項特殊的安排讓人聯想到出埃及之夜吃逾越節羔羊的規矩，使每一次感恩的筵席都成為對神拯救歷史的重溫。

二、還願祭

源於獻祭者自身的意願。還願祭是向神許願後的還願（即使尚未完全看到應允，或是在立願之時的獻呈）。

三、甘心祭

甘心祭是毫無保留、純粹出於對神的熱愛與甘心樂意而奉上的禮物。其獻祭的肉，在獻祭當日及第二天均可吃用，但若留到第三天，則必須用火焚燒，絕對不可再吃（七 16-17）。

概括而言，平安祭是唯一能讓獻祭者吃祭肉的禮祭，所以對其吃用清單有嚴格的要求。七章 22 至 27 節說明了哪些是百姓可以吃的，而不能吃的就是血與脂肪，因為血代表著「生命」，吃血便等於吃另一個「生命」，上帝是「生命」之主，人不吃血便是對生命之主的最高敬畏。人若吃血，就彷彿僭越了造物主的界限，企圖掌握生命的生殺大權。另外，「脂肪」是祭牲最肥美、最好的部分，必須完全燒在壇上作為火祭歸給上主。百姓不可吃「脂肪」，因為這是屬於上帝，同樣也是不可僭越上主的界限。

平安祭不僅是人與神的共享，也是百姓與祭司的共享。七章 28 至 36 節指出，上主透過「搖祭」與「舉祭」，將百姓奉獻予祂的某些特定部位，與事奉祂的祭司群體分享，並將這些轉化為給予祭司家族的供給。

默想：

利未記的平安祭條例，向我們啟示了一位願意與子民「共享」的上帝。祂不要我們帶著罪咎與恐懼遠遠侍立，而是要在祂的壇前，在潔淨與歡騰中與祂及事奉祂的祭司，共享生命、恩典與勞碌的果實。

這是一場神與人團契的歡宴，而維持這份共享與和諧的祕訣，就在於神的子民必須處於潔淨的狀態。當我們尊重生命的界限、將最好的獻給神、尊榮神的僕人，並且時刻預備自己，便能在這共享的筵席中，源源不斷地經歷與神團契的喜樂、平安與豐盛。我們有沒有時刻預備自己，保持自己在潔淨的狀態，以便與上主及眾人一起「共享」筵席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感謝祢！因為祢是願意與我們親近的上主，祢願意在歡慶中與我們分享生命與美善的造物主。謝謝祢藉著平安祭的條例，再次提醒我們恩典的寶貴。主啊，每當我們在生活中經歷祢的拯救與美善，求祢賜給我們一顆慷慨、樂意分享的心，叫我們的感恩不只是「私人收藏」，更能成為與鄰舍、與群體同樂的感恩筵席。

主啊，我們也向祢獻上敬畏。求祢保守我們的心，曉得在祢的恩典中持守敬虔的「界限」。我們不僭越祢作為生命之主的權柄，也甘心樂意將生命中最好、最肥美的部分完全歸給祢。更求祢讓我們學會尊榮並顧念事奉祢的僕人，在主內群體中彼此分享、彼此建立。

懇求聖靈時刻光照我們、潔淨我們，讓我們常常預備自己，在聖潔中坦然無懼地來到祢的筵席前，源源不斷地經歷與祢、與弟兄姊妹美好團契的喜樂、平安與豐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

Copyright© 2026. 九龍城浸信會保留所有權利。如需轉載或使用，請電郵至 kcbc@baptist.org.hk 與我們聯繫。

利 7:11-38

11 「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12 他若為感謝獻上，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並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，與感謝祭一同獻上。13 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，與供物一同獻上。14 從各樣的供物中，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，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。15 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16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必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17 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；18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為可憎嫌的，吃這祭肉的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19 「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至於平安祭的肉，凡潔淨的人都要吃；20 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21 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22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23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牛的脂油、綿羊的脂油、山羊的脂油，你們都不可吃。24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，那脂油可以做別的使用，只是你們萬不可吃。25 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2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。27 無論是誰吃血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28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29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，要從平安祭中取些來奉給耶和華。30 他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脂油和胸，要帶來，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。31 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32 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，奉給祭司。33 亞倫子孫中，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，要得這右腿為分；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，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，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。」35 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，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，正在摩西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，36 就是在摩西膏他們的日子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。這是他們世代代永得的分。

37 這就是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，和平安祭的條例，並承接聖職的禮，38 都是耶和華在西奈山所吩咐摩西的，就是他在西奈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